



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 | 叁

World Tort Law Society Series



WTLS Report I: Products Liability

世界侵权法学会报告(1) 产品责任

杨立新 / 主编 王 竹 / 副主编

世界侵权法学会秘书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 | 叁

World Tort Law Society Series

WTLS Report I: Products Liability

世界侵权法学会报告 (1) 产品责任

杨立新 / 主编 王 竹 / 副主编

世界侵权法学会秘书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侵权法学会报告. 1, 产品责任/杨立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
(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
ISBN 978-7-5109-1130-9

I. ①世…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世界—
国际会议—文集 ②产品责任法—国际会议—文集
IV. ①D91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0731 号

世界侵权法学会报告(1)产品责任

杨立新 主编

王 竹 副主编

世界侵权法学会秘书处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5 千字

印 张 29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30-9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总序

2011年8月，我在上海主持第二届国际民法论坛。会议之余，我邀请奥地利皇家科学院欧洲侵权法研究中心主任奥立芬特教授，美国法律协会《侵权法重述（第三次）》总协调人兼“物质和精神损害责任编”报告人之一、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普莱尔教授，英国牛津大学伍斯特学院诺兰教授，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法学院伦尼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姚辉教授等几位专攻侵权法研究的教授在酒吧聚谈。其间，我提出一个建议，即组建一个世界性的侵权法研究团体，定期进行活动，交流侵权法的研究成果，推动世界侵权法的发展。这个提议得到了参加聚谈的所有同仁的赞同，接下来就详细地讨论了世界侵权法学会的具体筹建工作，共同推举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库齐奥教授作为学会主席，并成立由我和奥立芬特教授、美国法律协会《侵权法重述（第三次）》“责任分担编”和“物质和精神损害责任编”报告人之一、美国维克森林大学法学院格林教授组成的执委会，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并委托我主持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奥立芬特教授负责准备会议讨论的案例。原计划第一届会议在2012年举行，但是执委会认为筹备工作应当更加细致，因此推迟到2013年9月在中国哈尔滨举行。目前，会期临近，“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作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之一，将隆重推出，陆续出版，向会议献礼。

我之所以提出组建世界侵权法学会的倡议，是因为世界性的侵权法学研究正在走向融合、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我认为，当今世界侵权法研究一个非常明显的特点是，三个主要的研究团体的研究工作在不断进展中：一是美国法律协会的侵权法研究，持久不衰，一直在进行《美国侵权法重述》的工作，具有世界性的重要影响；二是欧洲统一侵权法的研究不

断取得新成果，库齐奥教授领导的“欧洲侵权法小组”，做出了重要贡献，冯·巴尔教授领导的“欧洲民法典研究小组”对欧洲统一侵权法的研究也有重要进展；三是中国《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实施在世界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2010年成立的东亚侵权法学会，尽管工作的时间很短，但《东亚侵权法示范法》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已经有了雏形。在这样的研究基础上，世界各国和地区研究侵权法的专家学者应当有一个共同的组织，将研究的焦点集中在世界性的、各国和地区都普遍关心的侵权法议题上来，进行更深入的比较法研究，取得更具有共通性的研究成果，影响本国和本地区的侵权法立法和司法，推动世界侵权法的发展。通过世界侵权法学会的努力工作，这个设想正在实现。

按照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的安排，世界侵权法学会的会员须是各国和地区研究侵权法问题的专家，每年举行一次年会，选择一个主题，以案例研究为主，通过设定虚拟的典型案列，由各国和地区的专家根据本法域侵权法的规则，提出各法域的专门报告，在会议上进行讨论，归纳各法域对同一问题的侵权法规则的相同点和差异，协调各法域侵权法的立场，提出融合和统一的意见，推动世界侵权法的发展。

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希望通过这样的工作方式，使本学会能够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侵权法研究专家的交流中心、进行世界范围内的侵权法比较研究的学术中心、世界侵权法研究成果的发表平台。编辑出版“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正是出于这个目的，专门汇集学会会员以及各国和地区侵权法学者学术研究精品，交流最新的侵权法学说，使之成为世界性的侵权法研究成果园地。我们期待丛书不断有新的作品发表，也期待热心读者关注世界侵权法学会的活动，关注“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关注世界侵权法的融合与发展的大趋势，为世界和平和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委员 杨立新

2013年6月18日

Preface of World Tort Law Society Series

In August 2011, I was in Shanghai, presiding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Forum on Civil Law. During my stay in Shanghai, I had a great talk at a bar with some of the most prestigious scholars of tort law study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Gathering at that occasion were Prof. Ken Oliphant, Director of Institute for European Tort Law of Austrian Academy of Science, Prof. Ellen S. Pryor from SMU, Prof. Donal Nolan from Worcester College of Oxford University, Prof. Mark Lunney from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nd Prof. Hui YAO from Renmin University. I said “why don’t we set up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ort law study, so that we can gather together regularly, exchange the latest findings in our respective countries? The efforts will sure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ort law studies of the world.” My suggestion was supported by all that presented, and we discussed in detail the organizational procedures of World Tort Law Society (hereinafter refer to as “WTLS”). We invited Prof. Helmut Koziol, Director of the European Center of Tort and Insurance Law as President, and Executive Board was form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organizational work of WTLS. Th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are Prof. Oliphant, Prof. Michael D. Green from Wake Forest University and I. I was chosen to direct the preparatory work of the Inaugural Meeting and the 1st Academic Conference. Prof. Oliphant was responsible to draft the cases for discussion. The 1st Academic Conference was originally planned to be held in 2012, but to make this milestone event even more remarkable, we decided to put off the conference to September 2013 in Harbin. Now, as the inauguration day is drawing close, the WTLS Series, as a preparatory part of the conference, are in the process of publication. It will be presented as a special gift for the conference.

The suggestion that WTLS should be organized wa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 studies of tort law are integrating and evolving around the world. I think one



of the prominent characteristics of today's tort law study is the increasing world influence of research efforts directed by three major groups. One is ALI, whose persistent efforts have won a world gravity for th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Torts. Another one is featured by European uniformed tort law study, especially contributed by 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 directed by Prof. Koziol, and the Study Group on a European Civil Code directed by Prof. Christian von Bar. Then finally, the East Asian countries.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Tort Liability Law has a great impact on the world. In 2010, Academy for East - Asian Tort Law was established. Despite its short history, we are on the way to make a "Model East - Asian Tort Law". Based on these achievements, we are of an opinion that a common organization should be formed, where scholars and expert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are given a chance to discuss the topics and cases of common concern. It is hoped that the comparative methods may give them more insights, which will in turn transform into the forces to promote the legislation and legal practice of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regions. We believe that by doing so, WTLS will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rt laws around the world.

The Executive Board of WTLS establishes that the members of the Society should be experts of tort law in their countries or regions. The conference is held annually. A theme is determined for each conference, and cases based on the theme are prepared for discussion. Members are expected to produce reports on how legal regulations and rules of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regions deal with the cases. It is aimed that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ort law regulations of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are found. In this way, different approaches varying from country to country can be appreciated, and the members' efforts to integrate and unify different opinions ma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ort laws around the world.

The Executive Board of WTLS hopes that this operating mode will make WTLS a home for scholar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 center for comparative study of tort law, and a forum for publication of research findings. It is with this purpose, WTLS Series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It is concentrated with the essence of research efforts of WTLS members and scholar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and it reflects the latest trends of tort

law studies in the world. It is expected that new pieces will be added to the series. We also hope that more readers will join us in promoting world peace and development by turning their eyes on our activities, the WTLS Series, the general trend of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orld tort law study.

Director of Research Center for Civil and Commercial Jurisprudence
of Renmin University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World Tort
Law Society

Prof. Lixin YANG

July 18th, 2013

本书参与者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王 竹

审 校 董春华 王 竹 王毅纯

说明：以下参与者按照姓名或者译名拼音排序，具体贡献参见本书各章节。

一、作者

艾妮莎·吉·那（Anisah Che Ngah），马来西亚国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安东·费根（Anton Fagan），南非开普敦大学法学院教授。

奥姆帕拉喀什·V·南迪马斯（Omprakash V. Nandimath），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教授。

布鲁斯·费尔德舒森（Bruce Feldthusen），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潮见佳男，日本京都大学法学研究科教授。

陈荣隆，辅仁大学副校长、法律学院教授。

道纳尔·诺兰（Donal Nolan），英国牛津大学伍斯特学院教授。

恩里克·巴罗斯·博瑞（Enrique Barros Bourie），智利大学法学院教授。

恩斯特·卡纳（Ernst Karner），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法学院教授，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奥地利）所长。



格哈德·瓦格纳 (Gerhard Wagner), 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院教授。

海尔穆特·库齐奥 (Helmut Koziol), 维也纳大学法学院教授, 欧洲侵权法和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 世界侵权法学会主席。

黄淳钰, 法学博士, 基督教真理大学财经法律系助理教授。

基里尔·特洛费莫夫, 法学博士, 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法学院教授。

凯瑟琳·M·夏基 (Catherine M. Sharkey),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肯·奥利芬特 (Ken Oliphant),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院教授, 欧洲侵权法研究所 (奥地利) 前所长, 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委员。

拉玛·伊斯梅尔 (Rahmah Ismail), 马来西亚国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梁静姮, 澳门大学法学院民法学博士研究生。

罗恩·佩里 (Ronen Perry), 以色列海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马克·伦尼 (Mark Lunney), 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法学院教授。

迈克尔·D·格林 (Michael D. Green), 美国维克森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美国法律协会《侵权法重述 (第三次)》“责任分担编”和“物质和精神损害责任编”报告人, 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委员。

让·塞巴斯蒂安·博尔盖蒂 (Jean - Sebastien Borghetti),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法学院教授。

莎奇娜·沙伊克·艾哈迈德·尤索夫 (Sakina Shaik Ahmad Yusoff), 马来西亚国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邵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

宋姪殷,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苏在先, 韩国庆熙大学法学院教授。

唐晓晴,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副院长,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立法会议员。

瓦博·沃尔夫贝克 (Vibe Ulfbeck), 丹麦哥本哈根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毅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王竹, 法学博士, 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法研究所副所长, 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秘书长。

威廉·范·博姆 (Willem van Boom), 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法学院教授。



亚利桑德罗·斯卡尔索 (Alessandro Scarso), 意大利博科尼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 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委员。

杨震,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黑龙江大学中俄人文合作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黑龙江大学民商法研究基地主任。

约翰·C·P·戈德伯格 (John C. P. Goldberg),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

二、译者与审校者

鲍啸轶, 日本京都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研究生。

陈璐, 法学博士, 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陈韵希, 日本京都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生。

仇晓光, 法学博士, 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董春华, 法学博士,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方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

何丹, 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

姜战军, 法学博士,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春, 日本京都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生。

梁珊, 日本京都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生。

满洪杰, 法学博士,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邵省, 法律硕士,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宋姪殷,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陶盈, 法学博士, 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讲师。

王毅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王占明, 法学博士,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竹, 法学博士, 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法研究所副所长, 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秘书长。

杨垠红, 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晶, 四川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赵玉, 法学博士,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



后研究人员。

三、其他参与者

刘生亮，法学博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吕群蓉，南方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申建平，法学博士，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铁薇，法学博士，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吴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焦清扬，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

杜泽夏，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

世界侵权法学会理事名单

(2013 年 9 月 5 日)

主席

海尔穆特·库齐奥（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

执行委员会

迈克尔·D·格林（美国维克森林大学）

肯·奥立芬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英国布里斯托大学）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

执行委员会秘书长：王 竹（中国四川大学）

发起理事

亚洲和俄罗斯理事

陈荣隆（中国台湾辅仁大学）

奥姆帕拉喀什·V·南迪马斯（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

艾妮莎·吉·那（马来西亚国民大学）

潮见佳男（日本京都大学）

苏在先（韩国庆熙大学）

唐晓晴（中国澳门澳门大学）

基里尔·特洛费莫夫（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

杨 震（中国黑龙江大学）



欧洲理事

威廉·范·博姆（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
让·塞巴斯蒂安·博尔盖蒂（法国巴黎第二大学）
恩斯特·卡纳（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奥地利维也纳大学）
海尔穆特·库齐奥（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
道纳尔·诺兰（英国牛津大学）
肯·奥立芬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英国布里斯托大学）
亚利桑德罗·斯卡尔索（意大利博科尼大学）
瓦博·沃尔夫贝克（丹麦哥本哈根大学）
格哈德·瓦格纳（德国洪堡大学）

北美理事（4/3）

布鲁斯·费尔德舒森（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约翰·C·P·戈德伯格（美国哈佛大学）
迈克尔·D·格林（美国维克森林大学）
凯瑟琳·M·夏基（美国纽约大学）

世界其他法域理事

恩里克·巴罗斯·博瑞（智利大学）
安东·费根（南非开普敦大学）
马克·伦尼（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
罗恩·佩里（以色列海法大学）

唁 电

世界侵权法学会沉痛悼念基里尔·特洛费莫夫教授

突然失去如此一位伟大的教授、认真的学者和老朋友，让我们难以置信。世界侵权法学会主席和执委会全体委员代表学会对特洛费莫夫教授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就在去年9月中旬的世界侵权法学会成立大会上，我们还共同探讨产品责任的疑难案例，他对该领域的深入研究和翩翩风度，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的离去，实为世界侵权法学会和世界侵权法学界的一大损失。我们将永远铭记特洛费莫夫教授对推动世界侵权法研究作出的伟大贡献。

请接受我们最深切的哀悼，并向特洛费莫夫教授的家人表示诚挚的慰问！

世界侵权法学会
海尔穆特·库齐奥
杨立新
迈克尔·格林
肯·奥立芬特
2014年1月30日



杨立新教授、杨震教授沉痛悼念 基里尔·特洛费莫夫教授

惊悉基里尔·特洛费莫夫教授不幸辞世，不胜哀恸。就在去年9月中旬的世界侵权法学会成立大会上，我们还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产品责任的疑难案例，不料数月之后特洛费莫夫教授就离我们而去，实为世界侵权法学会和侵权法学界的一大损失。我们将永远铭记特洛费莫夫教授对世界侵权法研究和交流作出的伟大贡献。

谨以我们个人名义对特洛费莫夫教授的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向特洛费莫夫教授的家人表示诚挚的慰问！

杨立新 杨震

2014年1月30日

代前言：世界侵权法的历史源流及融合与统一

杨立新^①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一体化的不断进展，法律的融合与统一成为世界性的潮流，侵权法同样处于这个潮流之中。作为侵权法研究的一个大国，^② 以及这个侵权法研究大国中的一个侵权法研究专家，应当对世界侵权法融合与统一的历史源流与发展趋势作出准确的概括和评估，为推动世界侵权法的统一作出应有的贡献。这也是我与奥地利侵权法专家库齐奥教授、英国侵权法专家奥利芬特教授和美国侵权法专家格林教授组建世界侵权法学会^③的心愿。下文从探讨世界侵权法的历史源流开始，进而考察其融合与统一的规律和发展前景。

一、世界侵权法的五大历史源流

初民社会没有法律，人们的生活自动地受习惯的统治。^④ 随着原始社

①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委员。

② 作出这个评估的依据是，据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统计，仅在全国 141 份 CSSCI 核心期刊发表的侵权法论文，2012 年为 150 篇、2011 年为 158 篇、2010 年为 188 篇，3 年合计为 496 篇，平均每年为 165 篇，在这 3 年全国发表的民法论文 2224 篇中占 22.3%。中国侵权法论文的产量在世界各国中应当是相当高的。

③ 世界侵权法学会于 2011 年 8 月开始筹建，2013 年 9 月在中国哈尔滨举行了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学术研讨会，专题研究产品责任。筹建过程参见杨立新：《世界侵权法统一运动的进程》，载《法制日报》2013 年 9 月 4 日第 12 版。第二届学术研讨会将于 2015 年在奥地利召开，专题讨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问题。

④ [美] E·A·霍贝尔：《初民的法律》，周勇译、罗致平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2 页。